

安徽海螺集团公司文件

安海政〔2021〕213号

关于下发《海螺集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稿)》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海螺集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稿)》经集团公司2021年第11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螺集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用约束，扩大有效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集团公司在执行业务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过程中形成的以文字、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涉及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信息公开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严格保密原则。信息公开应符合《保密法》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公司和第三方利益。

（三）真实准确原则。公开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反映集团公司实际情况。

(四) 及时有效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集团公司作为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集团层面的信息公开，集团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党委办公室下设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是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发布主要部门，根据有关单位提交的审核意见和内容，对外编辑发布公开信息。集团公司常规新闻宣传工作不在信息公开工作范畴内，按照已有的信息审核渠道和发布途径执行。

第七条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内容。

第八条 集团法律事务室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

第九条 集团部室、直属子公司为信息拥有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及时性。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条 集团公司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 （四）年度或半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六）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 （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 （八）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九）重特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十）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十一）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不予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员工稳定、企业经营发展和竞争优势的信息；
- （三）企业内部事务信息及企业经营发展的过程性信息及背景资料；
- （四）涉及第三方信息，企业对该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的；
-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合同、协议等规定，不宜公开的。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 (一) 联合其他机构发布的;
- (二) 其他机构联合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发布的;
- (三) 需要经批准发布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拟公开的信息,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对依法保密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集团官方网站是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设置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安徽省国资委网站;
- (二) 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
- (三) 公文、简报、内部刊物;
- (四) OA 协同办公平台;
- (五) 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
- (六) 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
- (七) 社会责任报告;
- (八) 新闻发布会;
- (九) 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信息拥有主体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

（一）在起草或制作公开信息时，依照本办法及信息公开目录相关规定，明确公开信息的类型等要素。

（二）对外公开的信息，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本办法及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方式予以公开。

（三）集团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应事先报请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集团官方门户网站应与省政府国资委等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有效链接，增强信息发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公开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第五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九条 公民或其他组织申请获取集团公司信息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二）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用途；

（三）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及载体形式。

第二十条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应根据下列情况给予答复:

(一)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 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四) 不属于本企业公开的信息,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实际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工作经费应纳入集团公司年度经费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处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第二十四条 集团部室、子公司违反本办法、不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约谈相关部室、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

面影响，并严肃追究相关部室、子公司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集团下属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企业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